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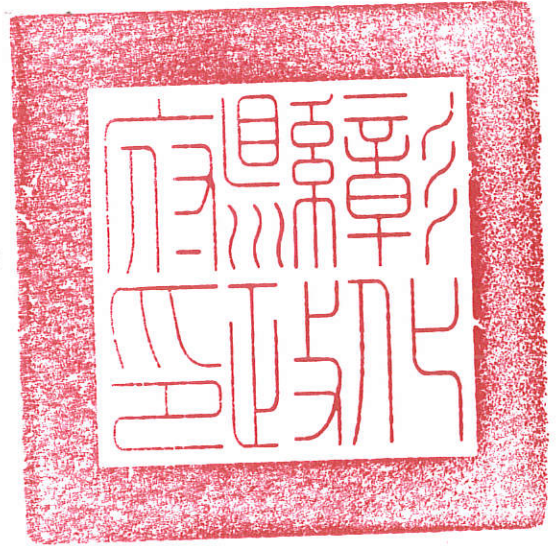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285669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」



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」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
副縣長 洪榮章 代行